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（其中李文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冠尉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，议案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